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駿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
42、21672、22182、27206、28185、28186、28189、3107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駿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被訴如附表二所示之竊盜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王駿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1
至12所示之方式行竊，有如附表編號1至12「竊得財物」欄
內所示之財物得手或未得手後離開。

二、案經黃盈嘉、黃立群、陳春珊、黃冠龍、黃洲郡、黃文祥訴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駿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述及證物於本院審理程序逐一提示，經檢察官、被告表示無
意見，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另本院審酌供述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1 本院訊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3-7頁、警二卷
02 第3-21頁、警三卷第3-6頁、警四卷第3-6頁、警五卷第3-7
03 頁、警六卷第3-7頁、警七卷第3-6頁、警八卷第3-7頁、偵
04 一卷第83-88頁、偵二卷第25-26頁、本院卷第20、91頁），
05 核與證人方珮宜、黃明發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黃怡
06 華、黃福平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黃立群、黃盈嘉、
07 黃冠龍、黃洲郡、陳春珊、黃文祥於警詢之證訴情節大致相
08 符（見警一卷第9-16頁、警二卷第23-37頁、警三卷第7-9
09 頁、警四卷第7-9頁、警五卷第9-13頁、警六卷第9-10頁、
10 警七卷第7-9頁、警八卷第9-15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3之
11 現場蒐證照片7張、附表一編號4-5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22
12 張及現場蒐證照片24張、附表一編號6之現場蒐證照片8張、
13 附表一編號7-9之現場蒐證照片8張、附表一編號10之現場蒐
14 證照片12張、附表一編號11之被告受傷照片2張及現場蒐證
15 照片17張、附表一編號12之現場蒐證照片10張在卷可佐（見
16 警一卷第25-35頁、第47頁、警二卷第49-93頁、警三卷第11
17 -17頁、警四卷第11-17頁、警五卷第15-25頁、警七卷第11-
18 21頁、警八卷第17-25頁），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
19 明確，其犯行應足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法條及罪名。

21 (1)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誤載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共4次加重竊盜犯行，業經檢察官當
23 庭更正為3次。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對被害人
24 黃怡華、黃福平行竊，係一行為觸犯侵入住宅竊盜2罪名，
25 為想像競合犯，各次均從一重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斷。(2)附表
26 一編號5起訴事實已載明被告破壞玻璃門進入等情，被告自
27 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竊盜未遂。另
28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
29 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30 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
31 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

01 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參照最
02 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又查被告於現場所
03 取得之鎖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係一般5、6公分之鎖頭
04 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該鎖頭復未扣案，就其尺寸、構
05 造，難認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6 脅，而係具有危險性之器械，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
07 告持石頭、鎖頭打破玻璃門行竊，無從認其成立刑法第321
08 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為
09 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非構成要件，故本件並無需變更
10 起訴法條，併予指明。(3)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告所犯毀越
11 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告所
12 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附表一編號6、10所示被
13 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伴隨構成要件之一般毀損罪、
14 違法侵入罪，因被吸收而不適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887
15 號判例參照），公訴意旨認係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4)起
16 訴書附表編號8（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起訴事實已載明加
17 重竊盜既遂等情，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未遂法條，
18 顯係誤植。(5)被告已著手於如附表一編號4、5、7、9、11所
19 示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
20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6)被告所犯7次加重竊盜犯
21 行、5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2 併罰。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4 之法治觀念、犯罪動機、素行、所竊財物之價值，所竊之財
25 物未發還告訴人、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
26 渠等損害、犯後坦承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身體、家庭經
2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
28 告竊盜次數、所竊財物，犯罪期間係於一段時間內多次為
29 之，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
30 則，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
31 更生，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未查，被告所竊得現金共新臺幣（下同）44150
02 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05 五、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因認被告涉
06 有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踰越門扇竊盜未遂罪
07 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
08 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9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事實
10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11 該項證據且須適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
12 料。又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通常一
13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4 據為有罪之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53年台上
15 字第2750號判例足資參照。公訴人認被告涉有竊盜犯行，係
16 以被告之供述、被害人黃勝益於警詢之證述、監視器畫面截
17 圖共6張、現場照片共8張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雖泛稱坦承
18 上揭犯行，惟查，被告警詢供稱：進去裡面看看，沒有要偷
19 東西，想要去探險；偵查中供稱：無聊到後面看一下，伊不
20 認竊盜，伊沒有想要偷他們東西；本院訊問時供稱：伊這次
21 真的沒有想要偷，只想進去看一看，只在庭院走一走，看能
22 不能進去屋內，結果進不去，伊就離開了等情（見警卷第5
23 頁、偵一卷第88頁、本院卷第21、22頁），觀其歷次供述並
24 未坦承著手竊盜之具體事實，參以監視器畫面截圖共6張顯
25 示，被告僅處於臺南市○里區○○○00○0號庭院尚未進入
26 屋內，其在庭院亦未有以眼睛搜索財物或進行翻找之影像，
27 遍查全卷亦查無被告此部分已著手竊盜之佐證。按刑法上之
28 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
29 此觀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
30 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之加重處罰規
31 定，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普通竊盜罪構成要件行為即下手竊

01 取他人之動產為加重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如僅著手於刑法
02 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條件之實行，而尚未著手實行竊
03 取他人動產之行為，仍不能論以加重竊盜罪之未遂犯（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綜上，被
05 告雖侵入臺南市○里區○○○00○0號庭院內，主觀無行竊
06 犯意，且未以眼睛搜索財物或有其他行竊之舉動，顯尚未著
07 手竊盜，而被害人黃勝益亦未就被告侵入住宅犯行提出告
08 訴，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就被告涉有上揭公訴意旨所
09 指竊盜犯行，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0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此
11 部分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揆諸前開規定及判
12 例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之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到李政賢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憶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竊取方式	竊得財物	所犯法條及罪名	宣告刑
1	黃怡華、黃福平	113年5月18日 15時至16時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大門未上鎖之際，徒手打開大門入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現金仟元紙鈔若干得手，即步行離去。	3次合計共竊得現金3萬1,00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怡華、黃福平	113年5月25日 14時至15時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大門未上鎖之際，徒手打開大門入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現金仟元紙鈔若干得手，即步行離去。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黃怡華、黃福平	113年5月28日 14時至15時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大門未上鎖之際，徒手打開大門入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硬幣若干得手，即步行離去。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黃盈嘉（提告）	113年6月6日 19時2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騎乘腳踏車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破壞該處二樓窗戶之隔板入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然未竊得財物，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黃盈嘉 (提告)	113年6月15日 15時35分許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騎乘腳踏車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無人看管之際，持約5、6公分之鎖頭及石頭，破壞該處之玻璃門後入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然未竊得財物，即為方珮宜發現。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黃立群 (提告)	113年6月19日 16時前某時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大門未上鎖之際，徒手打開大門入內，竊取現金100元得手，即步行離去。	現金10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陳春珊 (提告)	113年7月22日 12時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徒手破壞該地點窗戶、紗窗，自窗戶爬入（毀損、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然未竊得財物，即步行離去。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陳春珊 (提告)	113年7月23日 12時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徒手破壞該地點窗戶、紗窗，自窗戶爬入（毀損、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竊取4,000元現金得手，即步行離去。	現金4,00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陳春珊 (提告)	113年8月19日 14時50分許、臺南市○里區○○○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徒手破壞該地點窗戶、紗窗，自窗戶爬入（毀損、侵入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

			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然未竊得財物，即步行離去。		宅竊盜未遂罪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黃冠龍 (提告)	113年8月11日 9時許、臺南市○里區○○ 00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大門未上鎖之際，徒手打開大門入內，竊取50元現金得手，即步行離去。	現金5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黃洲郡 (提告)	113年8月21日 11時許、臺南市○里區○○ ○○00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無人看管之際，徒手打開大門入內，然未竊得財物，即步行離去。	未竊得財物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黃文祥 (提告)	113年8月底某 時許、臺南市○里區○○ 00號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從該地點未上鎖窗戶入內（侵入住宅之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9,000元現金得手，即步行離去。	現金9,000元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王駿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竊取方式	竊得財物
1	黃勝益	113年8月13日 19時許、臺南市○里區○○ ○○00○0號庭院	王駿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左列時間徒步行經附表左列地點，趁該地點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翻越鐵閘欄入內（侵入住	未竊得財物

(續上頁)

01

			宅之部分未據告訴)，然未竊得財物，即徒步離去。	
--	--	--	-------------------------	--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50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43255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42398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三卷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555709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四卷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53559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五卷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56442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六卷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555708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七卷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607709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八卷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442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075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79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